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附加伤残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092202208161772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煤矿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煤矿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职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场所内因遭受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残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残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伤残责任限额以及累计伤残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按照主险约定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本附加险每次事故伤残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位残疾职工,按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为标准确定残疾程度,保险人在该残疾程度与本附加险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中对应赔偿比例乘以本附加险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确定的数额内负责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伤残责任限额。

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